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 *

摘要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已由双方签字，现正等待通过柬埔寨立法程序予以批准。与此同时，联合国的一个技术小组将访问柬埔寨，以制订运作构想草案，为编制法庭的总预算收集更为准确的费用参数，并确定可资利用的设施和水电供应。

请大会注意到这份报告。我将根据技术小组的评估结果提交一份更加充实的报告。

* 这是一份在评估小组访问金边之前提交的临时报告，该小组的访问因故从 2003 年 11 月推迟到同年 12 月。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57/228 B 号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草案，并敦促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该协定生效，并在其生效之后予以充分实施。大会还决定，协定草案相关部分规定由联合国承办的特别法庭费用应通过自愿捐助支付。大会请我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实施情况。

二. 批准程序

2. 2003 年 6 月 6 日，高级部长素安代表柬埔寨王国政府，法律顾问代表联合国，在金边签署了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之间的这项协定。

3. 根据《协定》第 30 条，《协定》现在需要由柬埔寨的相关宪法机构予以批准。根据同一条，柬埔寨王国政府已保证尽最大努力使《协定》尽早得到批准。¹

4. 柬埔寨于 2003 年 7 月 27 日举行了大选，以组成新的一届国会。柬埔寨人民党（人民党）尽管得到了多数票，但没有在国会中赢得足够的席位来组成一党政府。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三个主要政党正在举行组成联合政府的谈判，但正常的立法工作迄今尚未恢复。在这样的情况下，无法预见何时将把寻求批准《协定》的法案提交国会。

三. 技术评估访问

5. 秘书处继续在内部进行筹备工作，以调集和组织联合国将根据《协定》的条款向柬埔寨王国政府提供的援助。为此目的已任命了一名协调员。协调员的第一个任务，是安排由一个五人技术评估小组对金边进行访问。该小组将收集必要的信息，用以制订特别法庭及其相关机构的运作构想，并将编制总预算的规划参数，以此作为吁请捐助者提供捐款的依据。评估小组还进行其他工作，主要有：视察王国政府拟议为特别法庭及其相关机构提供的房地；确定将由柬埔寨王国政府根据《协定》第 14 条提供的水电、设施和各种服务；确定根据《协定》第 17 条(b)项将由联合国负担的水电和服务费用；确定根据《协定》第 17 条(e)项将由联合国负责的安全和警卫安排；确定根据《协定》第 17 条(f)项，为保证调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而可能需要由联合国提供的其他协助。已经得到仅够用于这次访问的自愿捐款。

6. 我们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致函柬埔寨王国政府，提议在 2003 年 11 月的第二个星期进行这次评估访问。王国政府在 2003 年 10 月 28 日的信中表示，由于日

¹ 《协定》第 32 条规定，《协定》一旦经过大会核准和柬埔寨相关宪法机构批准，将于双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关于其生效的法律规定均已满足之后开始生效。

程安排方面的困难，它认为最好是在 2003 年 12 月 7 日之后进行这次访问。因此，该小组现正进行安排，以便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3 日期间进行访问。

7. 我会在评估小组返回之后再向大会提交一份更加详细的报告。我将请各会员国提名可能的候选人，由我向柬埔寨王国政府推荐，以供任命为国际共同检察官、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和国际法官。我还将向会员国发出一项呼吁，请求它们提供自愿捐款，用于为使联合国向特别法庭提供支助而设置的信托基金。正如我早先指出的那样，只有在筹集到了足够的资金，可以支付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的人事费和业务费用之后，才能够开始着手设立法庭。如果得到了为法庭在整整三年内的运作提供的认捐，并得到为第一年的运作而实际缴纳的捐款，我将认为这一条件已经达到。

四. 结论

8. 我对《协定》的实施出现的拖延感到非常关注，并呼吁柬埔寨王国政府保证，使《协定》的批准工作成为新组成的国会的优先议程事项。我还吁请柬埔寨王国政府在进行上述努力的同时，应与联合国和捐助界密切协作，完成必要的概念规划和筹备工作，以便特别法庭及其相关机构开始运作。我在这方面指出，在《协定》生效之后，行政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和共同调查法官应尽快开始工作。